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5-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暨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丁中智董事长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价函 [2004] 261 号《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公司被列入 2004 年度统一委托审计试点单位,并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价函 [2004] 254 号《关于开展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试点工作通知》,确定由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我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关于解除与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委托审计合同,并聘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投资外高桥电厂三期工程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目地处上海外高桥地区,是继外高桥一、二期后的扩建工程。拟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30%、40%、30%的比例共同投资建设两台 100 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总投资 90.52 亿元,资本金 18.10 亿元。

综合分析上海电网,其缺电局面将持续到“十一五”末,2005-2008 年最大电力缺口达 450 万千瓦;从电量平衡分析,2005-2008 年火电机组的平均年利用小时在 5,600 小时左右,项目具有稳定的收益;100 万千瓦级超超临界机组是国内单机容量最大、最先进的燃煤机组,处于国际一流先进水平,在合理控制煤价的基础上,其高水平的技术含量及运行的经济性可确保项目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能源 [2004] 18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上海外高桥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所确定的原则,正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公司将全力推进该项目的早日核准。两台机组计划于 2009 年全部并网发电。

三、同意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5 年 2 月 24 日(周四)上午 9 时

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公司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公司投资外高桥电厂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1. 截止 2005 年 2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样式附后)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05年2月17日、2月18日

上午9时至下午17时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东门路)外咸瓜街39号绿苑大酒店

3. 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邮寄参会股东《股东大会出席证》。

4.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 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 (五)其他事项

1. 根据监管部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精神,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唐勤华、周金发、池济舟

联系电话: 021-51171016 传真: 021-51171019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00010

附件:《股东大会登记表》、《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附件2: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2005年 \_\_\_\_ 月 \_\_\_\_ 日